《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保障经营者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我市2023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市公安局起草《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送审稿）》呈报市政府后，经市司法局初审，形成了《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网约房作为共享经济的一种新模式，自2015年以来发展迅猛，作为新兴产业的“网约房”在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网约房发展速度与管理规范度不匹配，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平台缺乏有效监管，网约房行业违法隐患较为突出等问题。网约房通常配备消防设施不足，易发生火灾事故；部分违法犯罪人员、在逃人员、吸毒人员等利用网约房“不见面”的经营特点，逃避实名认证和入住登记，对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极大隐患。为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入住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需要立法予以规范。

 二、起草依据

因国家和省级层面没有出台与网约房管理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并参阅了江苏、武汉、广州等地的管理规范。

三、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网约房作为市场经济的新兴行业，既要包容审慎，又要守住底线，只有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职责明晰、监管方式恰当，才能确保网约房行业健康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明确网约房的经营属性，规定公安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使网约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安机关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提供网约房申报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对纳入登记的网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发放登记标识；指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定期向社会公布登记的网约房信息；对互联网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抽查，并适时对网约房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等。

（二）明确网约房经营者责任。《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约房经营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治安防范、身份识别等设备，不得将网约房设置在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空间、移动性或者临时性建（构）筑物内，不得违规隔断或者将厨卫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居住空间。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房源信息，保证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与实际一致，并主动向辖区派出所进行信息备案，配合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三）加强入住人员的实名登记与行为规范。《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约房入住人通过智能设备等信息化手段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禁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住宿时，应当有父母、其他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或者能够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四）实施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安机关建立网约房申报系统，对经营者向公安机关报送的网约房经营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网约房进行实地查验，查验后发放登记标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发放登记标识的网约房信息。

（五）增设法律责任。《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约房经营者不报送或者不如实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经营者信息和房源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不报送或者不如实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订单信息和房源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